学习时报
STUDY TIMES

2014年11月17日

星期一

周一出版

第502期

党校教育专刊

中共中央党校主办　国内统一刊号：CN11—0137

安徽党校在学习全会精神中作表率

本报讯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以来，安徽省委党校在全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全会精神的热潮，校委要求教职工要先学一步、学深一点，努力在全省学习宣传四中全会精神中作出表率、走在前列，并对学习贯彻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努力推动全会精神 “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适时调整教学布局，充实专题教学内容。制定秋季学期主体班教学计划时，在9月份开学的两个月以上班次增设“建设法治中国”教学单元，作为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预留单元；在11月后开班的所有主体班次单独设置“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教学模块，安排专题授课、辅导报告或研讨交流等3次以上的教学活动，围绕四中全会精神组织学员进行学习、宣讲。

安徽党校校委要求，各处室、各党支部要把学习四中全会精神作为11月份的主要内容，教研部门要结合专业进行有重点地交流研讨，加大四中全会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的力度，推动四中全会精神进教学专题和科研课题。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努力建设“法治校园”，促进党校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及时组织本校10名教师参加中央党校举办的“全国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师资培训班”，对全会精神进行深入研究、先学一步，回来后，第一时间把精神传达给全校学员和教职工。

举办“周末大讲堂”，邀请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张坚作“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专题报告，集中为全体在校学员和教职工进行解读、辅导。

召开校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邀请校内专家作学习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辅导报告，做好对全会精神的解读和深入学习贯彻工作。在校园网站平台“学习资料”栏目中发布“全国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师资班课件”，供学员学习参考。

（陈玉　许海平）

刘云山在中央党校秋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开学典礼上强调

领导干部要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

本报讯　中央党校11月14日上午举行2014年秋季学期第二批进修班开学典礼，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校校长刘云山出席并讲话，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自觉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以实际行动凝聚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强大力量。

刘云山说，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是党领导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题中应有之义，能否在法治建设上作表率，直接关系法治权威的树立、法治秩序的形成、法治实践的成效。要适应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要求，在学法上更加全面深入，做到先学一步、高出一筹；在尊法上更加坚定自觉，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守法上更加严格自律，时时处处以宪法法律为准绳；在用法上更加积极主动，养成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努力做法治型领导干部。

刘云山指出，领导干部要带头树立和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法治精神，着力增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坚定性，始终保持高度自信和坚强定力；着力增强在党的领导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自觉性坚定性，把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贯穿法治建设全过程；着力增强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自觉性坚定性，把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法治建设各方面；着力增强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自觉性坚定性，牢记法律红线不可触、法律底线不可越。

刘云山强调，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领导干部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模范，重在付诸实践、做到知行合一。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无论深化改革、促进发展，还是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无论从严管党治党，还是深化作风建设，都要坚持依法依规办事，把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刘云山强调，处理好权和法的关系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最经常、最直接的考验，要坚持依法用权、秉公用权、廉洁用权，准确把握权力边界，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按照权力清单行使权力，坚决防止不作为、乱作为。公平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必须始终牢记法律的天平任何时候都不能倾斜，切实做到不因私利抛公义、不因私谊废公事。公开才有公平，透明才会清明，领导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习惯于在“聚光灯”下开展工作，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赵乐际出席开学典礼。

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中央党校校委成员、新入学学员、在校全体学员、分校学员代表和教职工参加开学典礼。

（晓文）

学习全会精神　推动科研发展

中央党校召开全国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暨第十届科研评奖颁奖会

本报讯　中央党校11月6日召开全国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理论研讨会暨第十届科研评奖颁奖会，受中央党校常务副校长何毅亭委托，副校长张伯里作题为《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的主题讲话，副校长徐伟新主持会议，副校长赵长茂宣读中央党校校委关于第十届科研评奖表彰的决定。教育长王东京，校委委员、组织部部长黄宪起出席会议。校委委员、科研部主任梁言顺作会议总结。

张伯里分析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并指明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是对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科学判定和必然选择，是领会《决定》精神必须牢牢把握的根本之点。

张伯里要求，全国党校系统要以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把四中全会精神学习好研究好，贯彻好落实好。统筹协调好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党校各方面的工作，深入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对各级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出的新要求，深刻分析干部培训面临的新任务，让宪法法律的有关内容及时进课堂、进教材、进学员头脑，不断推出有分量的理论研究、理论宣传和决策咨询成果。以这次会议为起点，抓住机遇，乘势而进，把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不断引向深入。（讲话全文另发）

在交流环节，中央党校、辽宁省委党校、江西省委党校、山东省委党校、湖南省委党校、重庆市委党校、宁夏自治区委党校、武汉市委党校、长春市委党校、宁波市委党校的11位与会代表紧紧围绕依法治国必要性和重要性、依法治国总体目标和内在要求、对依法治国的努力方向和工作重点等方面展开讨论。代表们认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的一个全局性问题。这次中央全会专题研究全面推进依法治国问题，标志着我国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会上，共有15家党校荣获优秀科研工作组织奖，6家党校荣获科研工作进步奖，7家党校荣获课题项目中标奖，133项科研成果荣获优秀科研成果奖，56位党校系统工作者荣获优秀科研管理工作奖。

梁言顺在会议总结中指出，学习宣传和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全国党校系统科研工作的重要使命。全国党校系统科研工作者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所作的《说明》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紧密结合党校实际，着力做好理论建设工作、思想引领和决策咨询工作，充分发挥党校“主阵地”和“思想库”作用，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应有的贡献。

来自全国48家省级、副省级党校和3家科研基地主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等有关负责同志，中央党校各直属单位负责同志等160余人参加会议。

（韩丹）

将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学内容

上海党校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系列活动

本报讯　今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提出，上海一定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工作做得更细、更实、更深入人心，努力在这方面走在全国前列。为此，上海市委党校将“领导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9月份主体班次一项重要的教学内容，列入各个主体班教学计划，每个主体班都开设了相应的课程。围绕着教学计划的调整，在校领导的指导下，各职能部门群策群力、及早谋划，采取系列措施推进“领导干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的顺利开展。

一是从线下到线上。除了课堂教学、研讨交流、主题报告，9月份主体班开班前，上海党校网上学员社区开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家谈”专栏，推荐学员讨论：领导干部如何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应从哪些方面入手？应在哪些方面体现出来？应有怎么样的激励约束机制？一个月时间内，主体班学员在专题讨论板块、网上学员社区积极发表自己的看法，共计发帖211条，点击浏览量总计3470人次，发帖和回帖内容十分丰富。同时，各班学员在整个学习期间都围绕核心价值观积极展开讨论，在相关课程中与老师进行交流，线下线上持续互动、反响热烈。

二是从班内到班外。9月1日开学当天，各班班主任都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论坛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布置，要求全体学员针对核心价值观积极开展交流。根据教学计划的统一安排，9月16日下午，以“领导干部如何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为主题，各主体班在同一时间组织开展了班内的学员论坛。在论坛的整个准备过程中，学员工作处为各主体班配备一名教研部老师，对各班的学员论坛进行专门指导，每个小组都集体准备，确保广泛参与。在班内学员论坛的基础上，各班选拔出一名学员参加跨班学员论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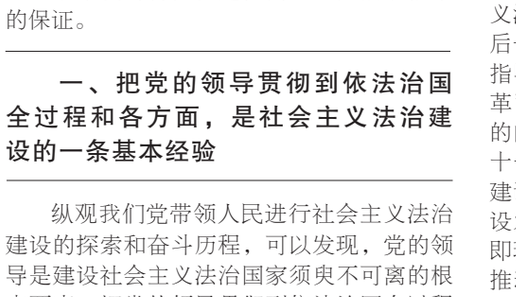
三是从校内到校外。9月23日，上海党校举行了以“领导干部如何争做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为主题的跨班学员论坛。五个主体班各派出一名学员代表，围绕领导干部如何率先垂范做践行核心价值观的榜样，分别从各自的岗位出发，选取不同的切入点，展开交流。论坛由曾峻副校长主持，上海社科院党委书记潘世伟教授、华东师范大学党委书记童世骏教授出席并予点评。论坛当天，《解放日报》记者来校观摩，并于10月17日以专栏形式摘登了学员以及点评嘉宾的发言，与读者交流，产生了积极反响。

（许丽平）

福建开展全省党校精品课评选

本报讯　为响应全国党校系统精品课评选活动，进一步增强精品意识，交流教学经验，检验教学成效，提升教学质量和水平，10月27日至31日，福建省委党校开展第二届全省党校系统精品课评选活动，来自全省、市、县三级党校的31名教师参赛，经过四天角逐，共评出一等奖6名、二等奖9名、三等奖13名、优秀奖3名、优秀组织奖9名。

福建省各级党校对此高度重视，省委党校年初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评选方案，由分管教学校领导牵头，组建评选工作项目组，对各项工作环节做出具体部署；各设区市党校参与热情高，以各种方式开展本系统精品课建设，认真组织参评教师的推荐选拔工作；参评教师以中青年为主，授课水平较高；为保证评选过程公正透明，由省委党校部分校委、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与兼职教授组成18名评委，实行各去掉两个最高分与最低分的评选方法，确保评选活动公平、公正、公开。



（王志军）

探索教学科研一体化新途径

河北党校成立八个研究中心

本报讯　2014年是河北省委党校改革创新年，作为教学科研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10月9日，该校成立了八个研究中心，即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中心、区域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西柏坡研究中心、党风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危机管理与舆情研究中心、国家治理现代化与法治中国建设研究中心、文化传承与创新研究中心。

新成立的八个研究中心，旨在以推进学科建设为载体，以打造名师名课为抓手，以凝练学科专业研究为方向，努力培养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通过围绕教学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实行跨部所开展研究、跨部门整合教学科研资源，将研究中心打造成为学科建设及名师名课的培育和孵化基地，以此来吸引更多的教研人员特别是教学、科研能力强的教师，关心教学研究，联合攻关，高效运转，不断推出高质量的理论成果，并迅速转化到课堂，真正实现教学出题目，科研做文章，成果进课堂，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学科研一体化的新途径。

各研究中心将通过制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力争实现“五大目标”，即在学科建设上，力争使本专业学科成为省级党校中课程体系合理、特色优势显著的重点学科；在教学研究上，产生一批创新性、标志性的教学专题，推出一批在省内外有广泛影响力的名师，建成一支业务精、特色明、力量强的教学科研团队；在教材建设上，紧跟河北形势，推出适应干部培训需要的相关教材；在学术交流上，坚持“走出去”和“请进来”，推动与外校及省外相关机构的交流；在咨询服务上，围绕河北省情，积极承担和开展相关教学专题研究，为推动建设全面小康的河北、富裕殷实的河北、山青水秀的河北，提供智力支撑和决策咨询。

研究中心主任、副主任实行聘任制，聘期3年。中心成立后，对外可以中心名义发表科研成果、申报科研课题、承办学术交流会议、承接重大科研项目；对内可进行规划课程开发、定期组织中心人员的集体备课和相互间教学观摩、举办中心学术研讨等活动。　（冀校育）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在全国党校系统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研讨会暨第十届科研评奖会上的讲话

中央党校副校长　**张伯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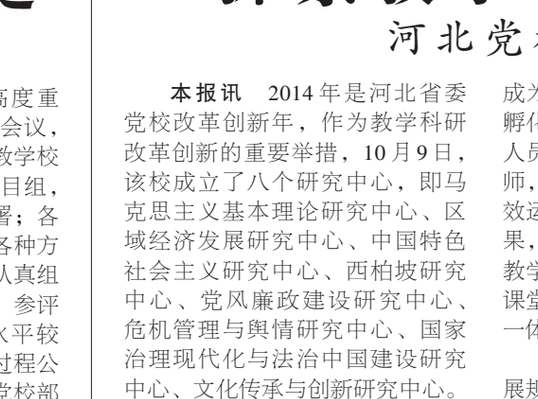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深入回答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是指导新形势下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

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党和法治的关系是法治建设的核心问题。”认真学习领会《决定》精神，至关重要的一条，就是要明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

一、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纵观我们党带领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探索和奋斗历程，可以发现，党的领导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须臾不可离的根本要素。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提出来的并在实践中推进的。我们党对依法治国的认识和实践经历了一个不断深化的过程。新中国成立初期，百业待举，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抓紧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在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下，制定了1954年《宪法》和众多法律法规，初步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而后一个时期，党在指导思想上发生“左”的错误，特别是“文革”十年，“踢开党委闹革命”“无法无天”的内乱，使我国的法制遭到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总结、汲取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开启了法治建设发展的新时期，制定了以1982年《宪法》即现行宪法为统领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大力推动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为方针的法治建设。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党的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此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决定，同样是我们党、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基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而推动出台的，是我们党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功经验和深刻教训作出的重大抉择。

历史和现实表明，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正是由于发挥了党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才为国家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各方面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

二、党的领导是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题中应有之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有着明确的属性和规定，这就是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

社会主义法治之所以称其为、成其为社会主义法治，要义就在于它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根本政治要求；而在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最根本的政治要求，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我们走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法治有中国特色。中国特色一个基本的东西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只有在党的领导下，依法治国、厉行法治，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法治化才能有序推进。所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与西方所谓“宪政”的根本区别。因此，党的领导既决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性质，又决定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要求。（下转第3版）

责任编辑：陈国裕

电话：010-62807311

E-mail:chengy@ccps.gov.cn